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61號

原告 陳憶蓉

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明祥等4人間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4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關於被告曾明祥、潘志亮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

01 6、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
02 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與法定遲
03 延利息。又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曾耀鋒、張淑芬法人之行
04 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
05 款業務罪；被告潘志亮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06 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曾明祥幫
07 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08 收受存款業務罪，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就被告曾耀鋒、張
09 淑芬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
10 取財罪，就此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就被告曾明
11 祥、潘志亮所犯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罪部
12 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
13 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曾明祥、潘志亮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4 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
15 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的
16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
1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
18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關於被
19 告曾明祥、潘志亮之訴。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陳黎諭